

证券代码:300354

证券简称:东华测试

公告编号:2016-050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9:00在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(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)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下午15:00-2016年12月7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刘士钢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(包括委托代理人)共有15人,代表股份75,969,8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0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

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54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75,969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0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）

同意 75,96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小英律师、刘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